

广州市民政局 办公室收文章	收文号: 3725
	收文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来文份数: 1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民发〔2020〕100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落实低保申请家庭生活状况评估工作。各地要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相关指标，对新申请低保家庭100%进行生活状况评估。对原有已纳入低保的家庭，应当在定期复核时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重新确定家庭应保障金额。2020年度内，低保家庭中原本在外

务工、经营、就业的成员，因疫情等原因返乡后暂无收入的，可不计算其劳动收入；疫情期间，以上人员实现就业后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原应退出保障的家庭可延长 6 个月低保待遇。

扶贫期间，扶贫部门审核认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家庭，申请低保时不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具备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申请低保时仍需按规定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

二、保障疫情期间生活困难务工人员的基本生活。疫情期间滞留务工地的外省籍在粤务工人员，和疫情期间返乡的粤籍在外省务工人员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核对本人收入、财产状况不超过所在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且连续 3 个月无工作收入的，对其个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情况。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不再给予临时救助。向居住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但无法提供当地居住证的，可依其劳动合同、租房合同、个税缴纳记录等证明其在当地居住满 3 个月的相关信息，按一般程序进行办理。

三、全面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水平。一是及时做好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审核审批救助供养申请的同时，统筹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

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及时签订委托照料护理协议，确保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百分百完成、委托照料护理协议百分百签订。二是统筹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与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各类补贴制度的衔接机制，对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已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护理、康复、服务等护理补贴的，遵循特困人员意愿或按就高原则择一享受，不得重复享受。选择享受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其他补贴的，可根据补贴金额视同享受相应类别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三是全力满足集中供养需求。各地要全面、准确、及时摸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逐一签订集中供养意愿书，及时安排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百分百安置到位，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百分百满足集中供养需求。

四、做好社会救助在线申请宣传和受理工作。为进一步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省民政厅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推出低保和特困社会救助在线办理业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救助服务畅通。各地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推广低保、特困在线办理服务，确保群众充分知悉政策和熟悉操作，疫情期间减少在救助窗口聚集。困难群众通过“粤省事”小程序进行社会救助申请后，乡镇（街道）经办工作人员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审核，资料齐全的直接发起核对，资料缺失的应立刻联系申请人，待补

齐资料后发起核对，严禁超时处理。县（区）民政部门须加强业务督促和监管，对基层经办人员进行社会救助在线办理服务工作规范性指导、加大档案抽查与检查力度，确保在线申办工作及时、规范进行。



民政部 民政部 文件

民发〔2020〕69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在坚持现有标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

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低收入家庭及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的具体认定办法以及相关对象纳入低保后的待遇水平，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并做好与现有低保对象待遇的衔接。

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可适当放宽低保认定条件。积极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务工就业。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依规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全面详细摸清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情况，掌握工作底数。

二、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救

逐户逐人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覆盖范围，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对已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巩固脱贫成果。

五、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简化优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充分运用 APP、全流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快速办理救助申请。制定低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办法或操作指南，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科学调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形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强化主动发现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热线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落地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决守住民生底线，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加强部门衔接配

助保障需要和疫情影响情况确定。

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三、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

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尽最大努力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严格落实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安全管理等规定，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探访，及时了解疫情对特困人员生活的影响，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加强贫困人口摸底排查，强化兜底保障

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加强数据比对，

合，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等相关信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强化工作监督和资金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聚焦“漏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重点发力，坚决防止“兜不住底”的情况发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非主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